

# 語文研究法

周慶華◎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研究法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語文研究法

周慶華◎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語文研究法

---

作 者 周慶華

企劃主編 郭淑玲

主 編 金美香

責任編輯 張慧茵

發行人 薛慶意

發行所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 5509 號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886-2) 2363-2866

傳 真：(886-2) 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 帳戶

網 址：[www.hungyeh.com.tw](http://www.hungyeh.com.tw)

e-mail：[service@hungyeh.com.tw](mailto:service@hungyeh.com.tw)

門市部 電 話：(886-2) 27362544

版 次 2004 年 9 月一版一刷

I S B N 986-7553-28-4

---

定價 35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 序

這個世界如果不是由語文所建構至少也是被語文所包圍滲透。而被語文所包圍滲透的世界就像一個萬花筒，經常讓人看得眼花撩亂；尤其是在面對語文被「使弄」而另開「新局」時，更有一種只合驚奇嘆賞而別無異議的輕快感覺！不信且看：

一位學識良好的醫生，他發表了一項舉世聞名的宣言說，人不可能有「意識」這種東西，因為他已經解剖了許多人體，而從來沒有發現過人有意識（波謙斯基，1987:57）。

從前有一條很長的蛇，牠的身軀實在是非常的長。有一天，當牠盤掛在樹上，看見自己醜陋不堪的尾巴，於是追逐著尾巴，企圖弄死它；但牠跑得越快，尾巴逃得更快，最後牠終於力竭而死。到底是尾巴死了？還是蛇死了（張家銘，1987:135）？

有一位哲學家從橋上失足落水溺斃，據說他當時在想一個神學上的問題：上帝能不能造一顆祂自己搬不動的石頭（出處未詳）？

像上面幾則短文，豈不是會使人莫名的訝異於語文的「神奇」？那些擅長使弄語文的人，都可以擬比於造化手，疏鑿點綴著這個已經夠複雜的世界。而這究竟要怎麼看待，才能整體「通透」或稱意「領受」？

顯然這裏面已經隱含了一種「方法意識」的雛型，正等待著我們自己把它顯明化或精實化。換句話說，當我們意識到某些語文現象或以語文形式存在的事物時，難免會有一股衝動要將它「悉數掌握」或「盡情理解」；而這種情況勢必要進入高度自覺的層次才符合我們的理性或求知的需求。所謂的「語文研究法」的產生及其相關的後設理論的建構，也就在這一「因應趨勢」或「理有必然」的氛圍中成形了。因此，即使有像費阿本那樣力陳方法的無政府主義的必要性（詳見費阿本，1996），也無法減卻這種理性進取的決心；因為該方法的無政府主義所肯認的「怎麼都行」本身就已經是在方法論自覺的範疇了，那一點不夠有力的批判恰好成了「方法的不可或缺」的反證。

換個角度看，當我們只有方法的自覺而還不夠精敏時，所可以超越常態的機會就很有限；畢竟這也是一個「競技」的場域，能耐或本事短少的人就只好眼睜睜看著別人「登峰造極」而自己卻無緣進入「菁英行列」。反過來，當我們有能力突破相關語文的關隘而深得自由馳騁的樂趣時，這就可以改變命運而晉身為「文化人」中的一份子。而從方法運作所具有的「直驅探秘」和「可

以轉創作」等兩面性來說，它的存在意義和價值應該要恆常的受到肯定；更何況方法本身就帶有本體論的色彩（也就是方法在隱微層次「就是人的生活方式」），現在把它轉到認識論的層次來檢視它的種種面相也不過是「順水推舟」或「更求精進」罷了。

秉持著上述的一些理念，我個人構設了一套方法學的體系來跟學界交流對話，所圖的就有那麼一點文化理想性。也就是說，構設一套方法學的體系在自我受用之餘還可以期待它來「推移變遷」或「改造修飾」整個世界，在知識／權力的框架以外理當還有一份文化理想暗撐著。這是最後必須不諱言要再度信守的一個「終極性」的理念（雖然它可以被批判取代）。感謝洪葉文化的慨允出版；感謝主編郭淑玲小姐的賞識接納以及編輯部金美香小姐、張慧茵小姐等的辛勞編務。他們給了我一次美好的合作經驗，也讓我窺見了一群勤力於文化志業者的高貴的心靈。

周慶華

# 目次

|                                |           |
|--------------------------------|-----------|
| 序 .....                        | 1         |
| <b>第一章 緒論 .....</b>            | <b>1</b>  |
| 第一節 語文／語文研究／語文研究法的概念辨析 .....   | 1         |
| 第二節 爲什麼要研究「語文研究法」 .....        | 5         |
| 第三節 怎樣研究「語文研究法」 .....          | 9         |
| <b>第二章 語文研究法的性質 .....</b>      | <b>17</b> |
| 第一節 「性質」的意涵 .....              | 17        |
| 第二節 「語文」研究與「語文研究」方法的包蘊關係 ..... | 19        |
| 第三節 「語文研究法」探討的獨自開展 .....       | 23        |
| <b>第三章 語文研究法的範圍 .....</b>      | <b>27</b> |
| 第一節 「範圍」的意涵 .....              | 27        |
| 第二節 對象語文研究法 .....              | 32        |
| 第三節 後設語文研究法 .....              | 35        |
| 第四節 後後設語文研究法 .....             | 39        |
| <b>第四章 對象語文研究法 .....</b>       | <b>45</b> |
| 第一節 概說 .....                   | 45        |
| 第二節 描述性的語文研究法 .....            | 50        |
| 一、發生學方法 .....                  | 51        |



## VI 語文研究法

|                      |     |
|----------------------|-----|
| 二、結構主義方法 .....       | 55  |
| 三、符號學方法 .....        | 61  |
| 四、系譜學方法 .....        | 68  |
| 五、其他 .....           | 72  |
| 第三節 詮釋性的語文研究法 .....  | 80  |
| 一、心理學方法 .....        | 80  |
| 二、社會學方法 .....        | 87  |
| 三、現象學方法 .....        | 94  |
| 四、詮釋學方法 .....        | 101 |
| 五、其他 .....           | 111 |
| 第四節 評價性的語文研究法 .....  | 119 |
| 一、文化學方法 .....        | 120 |
| 二、美學方法 .....         | 132 |
| 三、比較文學方法 .....       | 143 |
| 四、其他 .....           | 152 |
| 第五章 後設語文研究法 .....    | 165 |
| 第一節 概說 .....         | 165 |
| 第二節 後描述性的語文研究法 ..... | 171 |
| 一、統計法 .....          | 171 |
| 二、分析法 .....          | 177 |
| 三、系統法 .....          | 183 |
| 四、其他 .....           | 194 |
| 第三節 後詮釋性的語文研究法 ..... | 202 |

|                       |     |
|-----------------------|-----|
| 一、質性研究法 .....         | 203 |
| 二、行動研究法 .....         | 208 |
| 三、解構主義研究法 .....       | 215 |
| 四、新歷史主義研究法 .....      | 223 |
| 五、其他 .....            | 230 |
| 第四節 後評價性的語文研究法 .....  | 237 |
| 一、女性主義研究法 .....       | 238 |
| 二、後殖民主義研究法 .....      | 249 |
| 三、網路主義研究法 .....       | 257 |
| 四、其他 .....            | 270 |
| 第六章 後後設語文研究法 .....    | 275 |
| 第一節 概說 .....          | 275 |
| 第二節 後後描述性的語文研究法 ..... | 277 |
| 一、「知識方法論」方法 .....     | 278 |
| 二、「科學方法論」方法 .....     | 279 |
| 三、「研究方法論」方法 .....     | 280 |
| 四、「理論方法論」方法 .....     | 280 |
| 第三節 後後詮釋性的語文研究法 ..... | 285 |
| 一、「後方法論」考掘法 .....     | 286 |
| 二、「後方法論」解釋法 .....     | 291 |
| 第四節 後後評價性的語文研究法 ..... | 299 |
| 一、「後方法論」批評法 .....     | 299 |
| 二、「後方法論」未來法 .....     | 304 |

|                   |     |
|-------------------|-----|
| 第七章 結論.....       | 313 |
| 第一節 主要內容的回顧.....  | 313 |
| 第二節 未來的展望.....    | 314 |
| 附錄.....           | 321 |
| 附錄一：研究報告封面格式..... | 323 |
| 附錄二：學位論文封面格式..... | 325 |
| 附錄三：實證研究撰寫體例..... | 327 |
| 附錄四：理論建構撰寫體例..... | 329 |
| 參考文獻.....         | 3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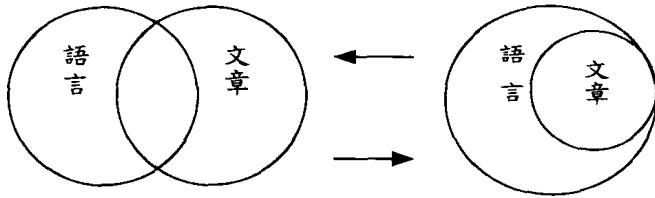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語文／語文研究／語文研究法的概念辨析

「語文研究法」在當今已經可以自成一個龐大且混雜的領域。它的成形除了人有後設知覺的能力而導致相關的研究方法的必然產生，還有從二十世紀以來學術的高度發達而試驗成功了難以計數的研究方法的案例，這些「合」而結構了它的存有學樣貌。因此，在基於「二度」的後設反省和普遍推廣的前提下，「重整」或「對諍」這個還凌亂存在著的領域，也就有它的學術更新或調適的促進上的意義。而這不妨從語文／語文研究／語文研究法等幾個相關聯的概念分辨起。

首先是語文的概念。語文是語言和文章的簡稱。而語言是指口說語和書面語，但結構語言學另指口說語和書面語（合稱為言語）相對的抽象的存在體；文章是指書寫的語言成品，包括文學作品和非文學作品（如哲學作品、科學作品等）。二者的關係，可以用簡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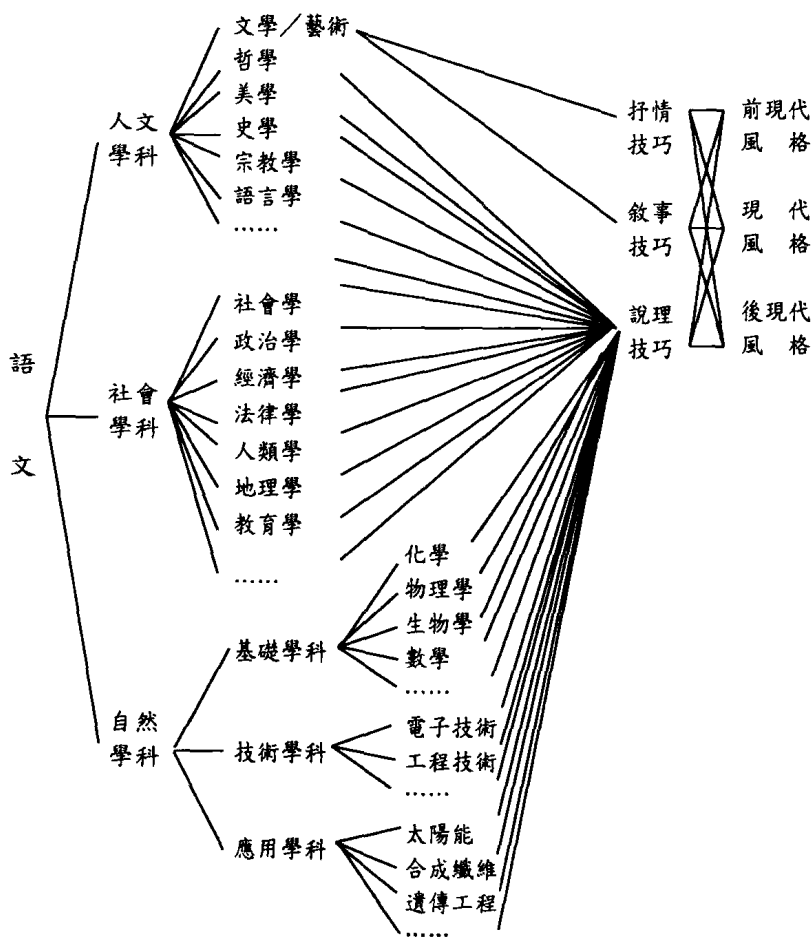
## 2 語文研究法



左邊重疊的部分，就是書面語（也就是語言涵蓋書面語，而文章本身就是書面語）；但文章所以不為語言所全部涵蓋，是因為結構文章的書面語是一完整的作品（有特定的思想觀念和表達技巧在裏頭運作），而一般所說的書面語僅是一可供分析的字詞或語句單位。如果不這樣區分，那麼文章就當為語言所涵蓋，彼此轉為相包蘊或相隸屬的關係，圖示就變成右邊的形態。

其次是語文研究的概念。語文研究是指以語文為探討對象所形成的學問狀態。如語言就有傳統的語音學、語法學、語義學、詞彙學等等在討論它的物質成分以及當代的心理語言學、社會語言學、文化語言學等等在討論它的發用背景和文化差異〔參見佛朗金（V.Fromkin）等，2000；費許門（J.A.Fishman），1991；桂詩春，1998；葛本儀主編，2002；邵敬敏主編，1995；謝國平，1986；陳原，2001；周慶華，1997a〕；而文章也有文學理論和各學科理論分別在討論它的抒情、敘事和說理等技巧特徵以及前現代、現代和後現代（含網路時代）等風格特徵（參見周慶華，1999a；2001a；200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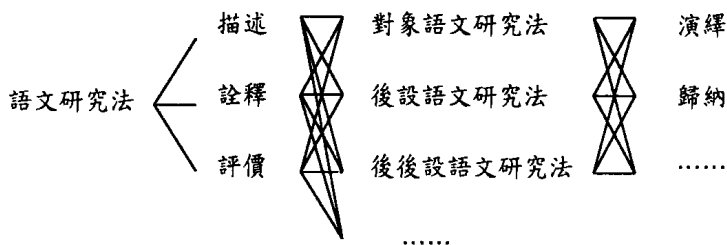
2004a)。它們在整體上可以構成一個包含人文學科、社會學科和自然學科等形式學科領域以及衍生性的技巧和風格等類型規模。而它們也可以用簡圖來表示彼此的分合關係：



#### 4 語文研究法

這些形式學科領域以及技巧和風格等類型規模在整體研究中又可以有理論建構和實證探索等兩種主要的形態。前者（指理論建構），著重在演繹推理；後者（指實證探索），著重在歸納分析，合而成就了語文研究「在世存有」的動態及其靜態成果的樣相。

再次是語文研究法的概念。語文研究法是指研究語文的方法。這種方法，在第一級次上有所謂描述、詮釋和評價等「不成文」的策略選用；而在其他級次上則有所謂對象性的、後設性的、後後設性的等性質確立以及演繹的、歸納的等方式考量。它們的分合關係也可以用簡圖表示：



當中對象語文研究法、後設語文研究法、後後設語文研究法等可以暫且把它們提出來「統攝」相關的研究法，以便容易看出各語文研究法的屬性及其可能的分布狀況（如本書所處理的）；而演繹、歸納等都會在各研究法中「實際」被運用，所以就不必再為它訂題來論列。

## 第二節 為什麼要研究「語文研究法」

根據前節的概念辨析，可以看出語文／語文研究／語文研究法是一種「添加」式的概念群；而它的累進狀態又不啻構成了一個從「語文」到「語文研究」到「語文研究法」的線性演變歷程。這所徵候的是人對語文認知的需求日漸在提高中，也代表了相關的經驗累積已經足以提供給人「精密化」思維所需的資源。因此，研究「語文研究法」這一課題，就有統整這類經驗的用意；同時也期待藉由這一課題的探討，能夠喚起更多人一起來接著追問「新的開展」的可能性，以為人類文化的「更新」或「突躍」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換個角度看，這種「為什麼要研究『語文研究法』」的自我追問，它所要解決的是哲學（形上學）上所謂的目的因問題。哲學上的目的因是說凡是出於有意的行為，都有目的的「先行意識」及其最後的「期待達成」。而這又可以分為行為本身的目的和行為者的目的等兩種情況（如蓋房子，把房子蓋好是蓋房子本身的目的；而把房子蓋好後自己居住或出售圖利則是蓋房子的人的目的）（參見曾仰如，1987:163~165）。前者（指行為本身的目的），就是為了達到一般通義上的所謂「解決問題」的地步：「人們總是為解決某一問題而有意識地去研究的。因為存在難解決的問題，才需要進行研



究、探討，才有一系列的科學實踐活動。湯川秀樹為說明核力的性質而提出介子理論；德伯呂克為弄清基因的自我複製而研究噬菌體。基礎研究（實驗的和理論的）是如此，應用科學、工程技術研究也是如此。為提高蒸汽機的熱效率，瓦特提出了分離凝汽器；卡諾提出了理想熱機循環。為解決高層建築的沈陷、倒塌等問題，進行了地基承載能力的研究，出現了深基礎和表層處理的技術」（劉元亮等，1990:91）。這說的是常態科學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解決（相關的）問題；就廣泛或統攝性的語文研究來說，應當也是這樣：舉凡有關各種語文研究法的形式類型的分布情況及其本身的性質究竟是怎樣以及在運用上到底有什麼功能和侷限等等，都有待後設論說來予以條理簡別和權宜定位，才能看出它們的學術價值以及在「推移變遷」或「改造修飾」語文世界的進層上的功用。

至於後者（指行為者的目的），在終極上則是為了遂行行為者的權力意志以及附帶可能有的文化理想。而這得從話語（在一般的「行動」上，就是類話語）說起：話語，相對應的英語是 text 或 discourse，另有言說（言談）、論說（論述）、篇章（語篇）等稱呼。它被界定為任何書面的或口頭的在內容和結構上組合成一個整體的文字材料或言說。換句話說，話語是大於句子且可以分解的言語單位（參見王福祥，1994：46~68）。稍早，它曾被藉來區分文類的依據；後來，則被引進思想